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希亮，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发展投资集团深圳东华集团、淄博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

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的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就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控管理制度修订优化、续聘审计机构以及聘任公司合规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未发现公司内部内控和审计风险及违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治理架构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进行了优化调整，本人充分学习了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调整后的职权建立了充分认识并积极履行了相关职权，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以及董事及高管行为等工作实施了监督与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专项报告，多次采用线上及现场等方式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展汇报，能够充分且及时的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提升内审人员业务水平和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供建议。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准备期，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质量管控、风险判断、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和关注要点等进行沟通和交流，进一步确保了公司外部审计合规、完善。

### **（四）在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还积极通过现场考察交流、线上汇报会议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从本人从事的会计专业角度出发，对定期报告以及审计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的分析与核查，提出专业建议，保障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持续合规。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上述出席会议、实地考察以及参加培训、座谈交流等形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听取现场中小投资者意见，关注公司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同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要求公司依法合规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通过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安排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独立性良好。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提名董事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经营发展，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加强学习，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_\_\_\_\_

宋希亮

2026年3月31日